

关于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China
Tel: 86 755-26224888; Fax: 86 755-262241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声明事项.....	2
二、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6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7
四、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8
五、 本次收购对海航期货的影响.....	19
六、 收购人与海航期货的重大交易.....	23
七、 针对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23

关于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被收购人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署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已取得公司及有关人员的确认。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海航期货/公司	指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号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管公司	指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管理公司	指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资产	指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扬子江投资	指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二号信管、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
本次收购	指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执行经海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而进行股份变更，导致相关收购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托控制的二号信管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00%权益股份。
《民事裁定书》	指	海南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六
信托	指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中信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收购报告书》	指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格式指引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承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二号信管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二号信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号信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C8F7F
成立日期	2021-11-10
营业期限	2021-11-10 至 2071-11-09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楼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航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根据海航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航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一芦
注册资本	1,413,652.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47617P
成立日期	2011-04-14
营业期限	2011-04-14 至 2061-04-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3层30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根据海航实业的股东会决议，海航实业全体股东已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表决同意海航实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汉变更为杨一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3. 股管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2日，根据股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管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海龙
注册资本	13,268.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31485066
成立日期	2007-02-12
营业期限	2007-02-12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高尔夫球会的投资与管理；赛事组织与策划；市场销售策划；高尔夫球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的加盟与输出；球场规划、设计、建造、施工和监理；种植业；养殖业；进出口贸易；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互联网信息咨询；机票代理；图书、首饰、食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扩印服务。
-------------	---

4. 不动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根据不动产管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动产管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逯彦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MNE2W
成立日期	2014-12-05
营业期限	2014-12-05 至 2064-12-04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口海航大厦 17 楼东区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对本企业投资的项目及不动产进行管理，酒店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的业务，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养老产业投资，临空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商务咨询。

注：根据不动产管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不动产管理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表决同意不动产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李令通变更为逯彦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5. 海航资本成立于2007年5月16日，根据海航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航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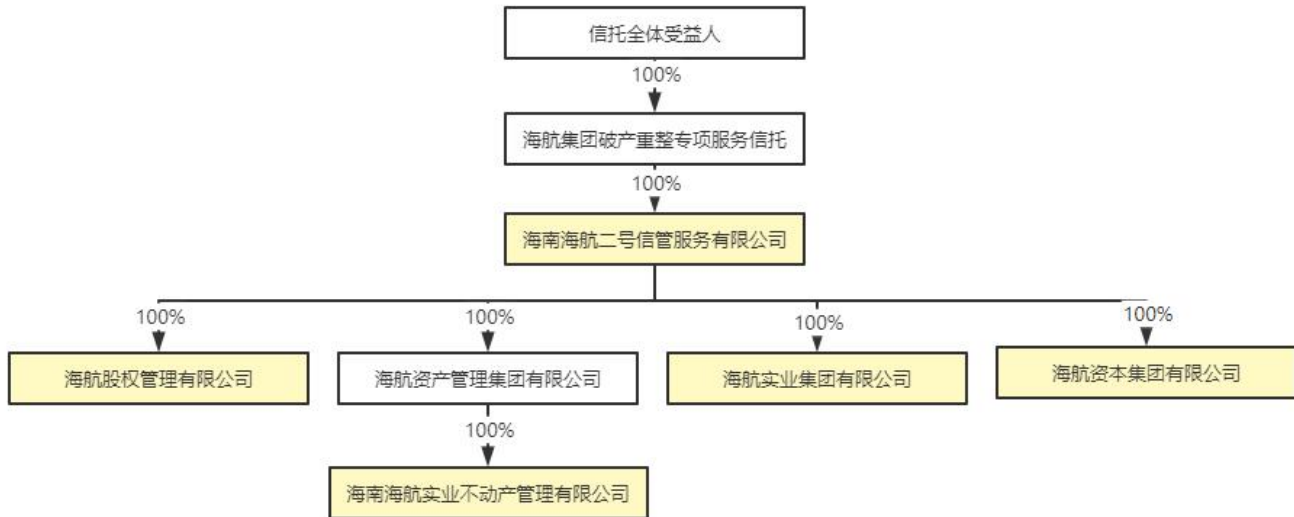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川
注册资本	3,348,035 万元
实缴资本	3,348,0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22853N
成立日期	2007-05-16
营业期限	2007-05-16 至 2049-05-1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制关系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实业股权调整至二号信管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号信管持有海航实业、股管公司、海航资本 100% 股权，为海航实业、股管公司、海航资本控股股东；二号信管通过海航资产间接持有不动产管理公司 100% 股权。信托持有二号信管 100% 股权。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动产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资产，海航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二号信管。海航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汉
注册资本	2,22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2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26619N

成立日期	2007-05-28
营业期限	2007-05-28 至 2047-05-2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 28 层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管公司、海航实业、海航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二号信管，其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二号信管的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即为执行《重整计划》，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信托受托人，由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全体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信托。

3.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信息，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信托自身的管理架构

①受益人大会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受益人大会，有权决定信托一切重大事宜。受益人大会由所有获信托份额抵债的债权人组成。

目前信托份额抵债工作正在进行，债权人尚未完成信托份额受领。根据拟以信托份额清偿的债权情况测算，预计受益人人数约 2 万人；且受益人所持份额将高度分散，在

将债权机构及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 10 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1%，合计不超过 20%（其中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约在 3-4%之间）（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距离出席标准相距甚远，决议需出席表决权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由于受益人主要为金融机构，相互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没有任何受益人能够单独控制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②管理委员会

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管理信托事务，由 19 名委员组成，包括 18 名债权人代表及 1 名债务人代表，委员须经受益人大会选举任命。债权人代表委员的资格标准包括合法合规性、持有份额数量（在其席位类别中份额需排名较前）、相互不得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等。决议需所有委员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虽然目前暂未选出首届委员，但因债权人代表委员均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任何委员能够控制管委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③受托人

信托受托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信托设立之日起，履行事务管理类服务信托相关事宜。《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受托人需“根据信托需要，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代表专项服务信托，以二号信管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受托人主要负责开立并维护信托归集账户与信托专户，办理信托相关登记手续，负责受益人的信息数据录入及维护、日常联络、专线答疑、信托份额转让材料收集及审核及系统录入等工作，开发与维护信托相关信息系统等事务管理类工作。

因此，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具体执行信托事务，不具有主动决策权，不能控制信托。

(2) 关于底层公众公司事项的具体运作机制

信托及二号信管均不直接持有任何公众公司的股权，其下属的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权的企业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就二号信管的下属企业如何对底层企业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信托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①二号信管对底层企业行使股东权利，需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公众公司、金融机构等

强监管企业的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独立性。公众公司及金融机构公司章程就股东决策事项有特别规定的，以其章程约定为准。

②选举、聘任公众公司的董事，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③资产处置、资产引战、新增投资、新增投资及担保事项，将根据所涉标的金额大小分别经二号信管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④其他日常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二号信管董事会层面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3) 二号信管董事会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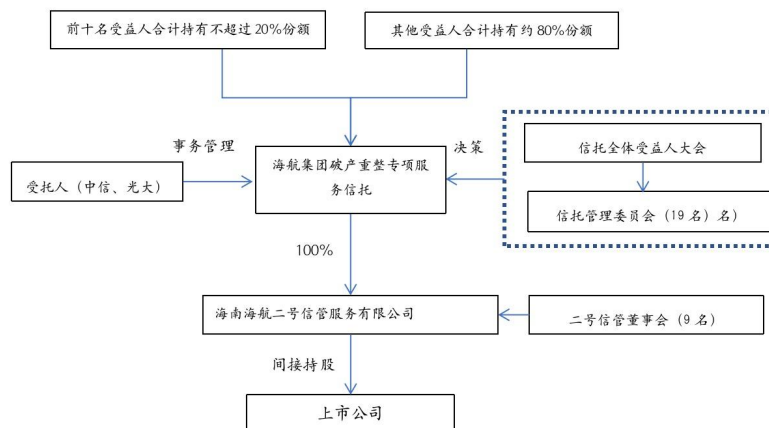
二号信管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 7 人从二号信管经营管理团队中选任，2 人由两位受托人分别推荐，经管理委员会决策任命。

9 位董事会成员互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无任何董事能控制董事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也没有任何董事能决定二号信管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4. 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公众公司权益的股权架构图及收购人说明，就根据信托合同可能影响公众公司股东决策的机构，即信托受益人大会、信托管理委员会、二号信管董事会而言，均没有任何成员或主体能控制该等机构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无法控制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二号信管行使股东权利。

因此，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架构图如下：



注：受益人所持份额将高度分散，在将债权人机构及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 10 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1%，合计不超过 20%（其中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约在 3-4% 之间）（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主要负责人”）情况

1. 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

(1)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二号信管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赵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2.	刘璐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3.	杜亮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4.	张尚辉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5.	金川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6.	朱勇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7.	白海波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8.	尚多旭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2)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实业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杨一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2.	苏红雷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3)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股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海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理				
2.	李富清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4)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实业不动产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逯彦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2.	陈飞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5)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资本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金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2.	卓逸群	监事	男	中国	河北石家庄	否

2.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重大诉讼、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等情况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报告书》及《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一)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不低于 200 万元的规定，具备参与基础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 收购人与海航期货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海航期货均为海航集团下属企业。

(六)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

三条及收购人股权架构图，收购人二号信管、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 重整程序

1.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海航集团、海航航空集团、大新华航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7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前述7家公司的管理人。

2. 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海航集团管理人担任321家实质合并重整公司的管理人。

3.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4. 2022年4月22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民事裁定书》，确认《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因本次收购涉及海航期货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变更，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其中《收购报告书》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变动尚需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方将根据过户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剩余材料并在股

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公告程序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变更的申请。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其中，海航资本取得现由长江租赁持有的海航期货 91.09%的股份，二号信管、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公司及股管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供销大集 14.67%股份，进而间接控制供销大集以持有海航期货 6%股份的表决权；股管公司取得扬子江投资 100%股权，以间接控制海航期货 2.91%股份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00%股份表决权。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

依照《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权益：

1. 海航资本取得长江租赁持有公众公司的 100%股份，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55,4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1.09%；
2. 二号信管、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公司及股管公司合计控制供销大集 14.67%权益股份，控制供销大集。供销大集持有公众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
3. 股管公司持有扬子江投资 100%股权。扬子江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14,5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91%。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不涉及资金支付事宜。

(四)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海航期货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本次收购完成后，二号信管通过海航资本、供销大集、扬子江投资直接及间接控制

公众公司 500,000,000 股权益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资本，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被收购人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扬子江投资	14,550,000	2.91	14,550,000	2.91	未变动
供销大集	30,000,000	6	30,000,000	6	未变动
长江租赁	455,450,000	91.09	0	0	法院裁定
海航资本	0	0	455,450,000	91.09	法院裁定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租赁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 453,62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 99.60%，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7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等于本次收购相关的基本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如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本公司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海航期货的影响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Hamilton Harrison & Mathews > Mardemootoo Balgobin > HPRP > Zain & Co. > Delany Law > Dinner Martin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租赁，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执行法院裁定，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为海航集团下属企

业，海航集团已出具并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避免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督管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公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众公司外）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众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海航期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众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众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众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自身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众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关系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中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以上承诺于本公司对公众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中除本公司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为海航集团下属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尽量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公众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收购人与海航期货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方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前，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为海航集团的下属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已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买卖海航期货股票的情形。

七、针对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格式指引第 5 号》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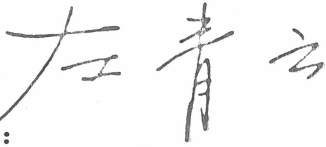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建锋

经办律师： 
左青云

经办律师： 
刘漫远

二零二二年五月 六 日